元史/卷18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八十一 ◄

元史卷一百八十二
列傳第六十九

► 卷一百八十三

張起巖　歐陽玄　許有壬　宋本　謝端

張起巖

張起巖字夢臣。其先章丘人，五季避地禹城。高祖迪，以元帥右監軍權濟南府事，徙家濟南。當金之季，張榮據有章丘、鄒平、濟陽、長山、辛市、蒲臺、新城、淄州之地，歲丙戌，歸於太祖，始終能效忠節，迪與其子福，實先後羽翼之。福仕為濟南路軍民鎮撫兵鈐轄，權府事，生東昌錄事判官鐸，鐸生四川行省儒學副提舉範，範生起巖。初，其母丘氏有娠，見長蛇數丈入榻下，已忽不見，乃驚而誕起巖。

幼從其父學，年弱冠，以察舉為福山縣學教諭，值縣官捕蝗，移攝縣事，久之，聽斷明允，其民相率曰：「若得張教諭為真縣尹，吾屬何患焉。」政成，遷安丘。中延祐乙卯進士，首選，除同知登州事，特旨改集賢修撰，轉國子博士，升國子監丞，進翰林待制，兼國史院編修官。丁內艱，服除選為監察御史。中書參政楊廷玉以墨敗，臺臣奉旨就廟堂逮之下吏。丞相倒剌沙疾其摧辱同列，悉誣臺臣罔上，欲置之重辟。起巖以新除留臺，抗章論曰：「臺臣按劾百官，論列朝政，職使然也。今以奉職獲戾，風紀解體，正直結舌，忠良寒心，殊非盛世事。且世皇建臺閣，廣言路，維持治體，陛下即位詔旨，動法祖宗。今臺臣坐譴，公論杜塞，何謂法祖宗耶！」章三上，不報。起巖廷爭愈急，帝感悟，事乃得釋，猶皆坐罷免還鄉里。遷中書右司員外郎，進左司郎中，兼經筵官，拜太子右贊善。丁外艱，服除，改燕王府司馬，拜禮部尚書。

文宗親郊，起巖充大禮使，導帝陟降，步武有節，衣前後襜如，陪位百官，望之如古圖畫中所覩。帝甚嘉之，賜賚優渥。轉參議中書省事。寧宗崩，燕南俄起大獄，有妄男子上變，言部使者謀不軌，按問皆虛，法司謂：「唐律，告叛者不反坐。」起巖奮謂同列曰：「方今嗣君未立，人情危疑，不亟誅此人，以杜奸謀，慮妨大計。」趣有司具獄，都人肅然，大事尋定。中書方列坐銓選，起巖薦一士可用，丞相不悅，起巖即攝衣而起，丞相以為忤己。遷翰林侍講學士、知制誥兼修國史，修三朝實錄，加同知經筵事。

御史臺奏除浙西廉訪使，不允。已而擢陝西行臺侍御史。將行，復留為侍講學士。拜江南行臺侍御史，召入中臺，為侍御史。轉燕南廉訪使。搏擊豪強，不少容貸，貧民賴以吐氣。滹沱河水為真定害，起巖論封河神為侯爵，而移文責之，復修其隄防，瀹其湮欝，水患遂息。陞江南行臺御史中丞，拜翰林學士承旨、知制誥兼修國史、知經筵事。右丞相別（怯里）〔里怯〕不花，[1]為臺臣所糾，去位。未幾再入相，諷詞臣言臺章之非，起巖執不可，聞者壯之。俄拜御史中丞，論事剴直，無所顧忌，與上官多不合。

詔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復命入翰林為承旨，充總裁官，積階至榮祿大夫。起巖熟於金源典故，宋儒道學源委，尤多究心，史官有露才自是者，每立言未當，起巖據理竄定，深厚醇雅，理致自足。史成，年始六十有五，遂上疏乞骸骨以歸，後四年卒。謚曰文穆。

起巖面如紫瓊，美髯方頤，而眉目清揚可觀，望而知為雅量君子。及其臨政決議，意所背鄉，屹若泰山，不可回奪。或時面折人，面頸發赤，不少恕，廟堂憚之。識者謂其外和中剛，不受人籠絡，如歐陽修，名聞四裔。安南修貢，其陪臣致其世子之辭，必候起巖起居。性孝友，少處窮約，下帷教授，躬致米百里外，以養父母；撫弟如石，教之宦學，無不備至。舉親族弗克葬者二十餘喪，且買田以給其祭。凡獲俸賜，必與故人賓客共之。卒之日，廩無餘粟，家無餘財。

先是，至元乙酉三月乙亥，太史奏文昌星明，文運將興。時世祖行幸上京，明日丙子，皇孫降生於儒州。是夜，起巖亦生。其後皇孫踐祚，是為仁宗，始詔設科取士，及廷試，起巖遂為第一人，論者以為非偶然也。起巖博學有文，善篆、隸，有華峯漫藁、華峯類藁、金陵集各若干卷，藏于家。子二人：琳，琛。

歐陽玄

歐陽玄字原功，其先家廬陵，與文忠公修同所自出。至曾大父新，始遷居瀏陽，故玄為瀏陽人。幼岐嶷，母李氏，親授孝經、論語、小學諸書，八歲能成誦，始從鄉先生張貫之學，日記數千言，即知屬文。十歲，有黃冠師注目視玄，謂貫之曰：「是兒神氣凝遠，目光射人，異日當以文章冠世，廊廟之器也。」言訖而去，亟追與語，已失所之。部使者行縣，玄以諸生見，命賦梅花詩，立成十首，晚歸，增至百首，見者駭異之。年十四，益從宋故老習為詞章，下筆輒成章，每試庠序，輒占高等。弱冠，下帷數年，人莫見其面，經史百家，靡不研究，伊、洛諸儒源委，尤為淹貫。

延祐元年，詔設科取士，玄以尚書與貢。明年，賜進士出身，授岳州路平江州同知。調太平路蕪湖縣尹。縣多疑獄，久不決，玄察其情，皆為平翻。豪右不法，虐其驅奴，玄斷之從良。貢賦徵發及時，民樂趨事，教化大行，飛蝗獨不入境。改武岡縣尹。縣控制溪洞，蠻獠雜居，撫字稍乖，輒弄兵犯順。玄至踰月，赤水、太清兩洞聚眾相攻殺，官曹相顧失色，計無從出。玄即日單騎從二人，徑抵其地諭之。至則死傷滿道，戰鬪未已。獠人熟玄名，棄兵仗，羅拜馬首曰：「我曹非不畏法，緣訴某事於縣，縣官不為直，反以徭役橫斂掊克之，情有弗堪，乃發憤就死耳。不意煩我清廉官自來。」玄喻以禍福，歸為理其訟，獠人遂安。

召為國子博士，陞國子監丞。致和元年，遷翰林待制，兼國史院編修官。時當兵興，玄領印攝院事，日直內廷，參決機務，凡遠近調發，制詔書檄。既而改元天曆，郊廟、建后、立儲、肆赦之文，皆經撰述。復條時政數十事，實封以聞，多推行之。明年，初置奎章閣學士院，又置藝文監隸焉，皆選清望官居之。文宗親署玄為藝文少監，奉詔纂修經世大典，陞太監、檢校書籍事。

元統元年，改僉太常禮儀院事，拜翰林直學士，編修四朝實錄，俄兼國子祭酒，召赴中都議事，陞侍講學士，復兼國子祭酒。重紀至元五年，足患風痹，乞南歸以便醫藥，帝不允。拜翰林學士，未幾，懇辭去位，帝復不允，免其行朝賀禮。至正改元，更張朝政，事有不便者，集議廷中，玄極言無隱，科目之復，沮者尤眾，玄尤力爭之。未幾南歸，復起為翰林學士，以疾未行。

詔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召為總裁官，發凡舉例，俾論撰者有所據依；史官中有悖悖露才、論議不公者，玄不以口舌爭，俟其呈藁，援筆竄定之，統系自正。至於論、贊、表、奏，皆玄屬筆。五年，帝以玄歷仕累朝，且有修三史功，諭旨丞相，超授爵秩，遂擬拜翰林學士承旨。及入奏，上稱快者再三。已而乞致仕，帝復不允。御史臺奏除福建廉訪使，

行次浙西，疾復作，乃上休致之請，作南山隱居，優游山水之間，有終焉之志。復拜翰林學士承旨，玄屢力辭，不獲命。奉敕定國律，尋乞致仕，陳情懇切，乃特授湖廣行中書省右丞致仕，賜白玉束帶，給俸賜以終其身。將行，帝復降旨不允，仍前翰林學士承旨，進階光祿大夫。

十四年，汝潁盜起，蔓延南北，州縣幾無完城。玄獻招捕之策千餘言，鑿鑿可行，當時不能用。十七年春，乞致仕，以中原道梗，欲由蜀還鄉，帝復不允。時將大赦天下，宣赴內府。玄久病，不能步履，丞相傳旨，肩輿至延春閣下，實異數也。是歲十二月戊戌，卒於崇教里之寓舍，年八十五。中書以聞，帝賜賻甚厚，贈崇仁昭德推忠守正功臣、大司徒、柱國，追封楚國公，謚曰文。

玄性度雍容，含弘縝密，處己儉約，為政廉平，歷官四十餘年，在朝之日，殆四之三。三任成均，而兩為祭酒，六入翰林，而三拜承旨。修實錄、大典、三史，皆大製作。屢主文衡，兩知貢舉及讀卷官，凡宗廟朝廷雄文大冊、播告萬方制誥，多出玄手。金繒上尊之賜，幾無虛歲。海內名山大川，釋、老之宮，王公貴人墓隧之碑，得玄文辭以為榮。片言隻字，流傳人間，咸知寶重。文章道德，卓然名世。羽儀斯文，贊衞治具，與有功焉。玄無子，以從子達老後，復先玄卒。有圭齋文集若干卷傳于世。

許有壬

許有壬字可用，其先世居潁，後徙湯陰。有壬幼穎悟，讀書一目五行，嘗閱衡州淨居院碑，文近千言，一覽輒背誦無遺。年二十，暢師文薦入翰林，不報，授開寧路學正，陞教授，未上，辟山北廉訪司書吏。擢延祐二年進士第，授同知遼州事。會關中有警，鄰州聽民出避，棄孩嬰滿道上，有壬獨率弓箭手，閉城門以守，卒獲無虞。州有追逮，不許胥隸足跡至村疃，唯給信牌，令執里役者呼之，民安而事集。右族貪虐者懲之，冤獄雖有成案，皆平翻而釋其罪，州遂大治。

六年己未，除山北廉訪司經歷。至治元年，遷吏部主事。二年，轉江南行臺監察御史，行部廣東，以貪墨劾罷廉訪副使哈只蔡衍。至江西，會廉訪使苗好謙監焚昏鈔，檢視鈔者日至百餘人，好謙恐其有弊，痛鞭之。人畏罪，率剔真為偽，以迎其意。筦庫吏而下，榜掠無全膚，迄莫能償。有壬覆視之，率真物也，遂釋之。凡勢官豪民，人畏之如虎狼者，有壬悉擒治以法，部內肅然。

召拜監察御史，〔三年〕八月，英宗暴崩於南坡，[2]賊臣鐵失遣使者自上京至，封府庫，收百官印，有壬知事急，即往告御史中丞董守庸，守庸謂宮禁事，非子所當問。有壬即疏守庸及經歷朵爾只班、監察御史郭也先忽都，阿附鐵失之罪以俟。十月，鐵失伏誅。泰定帝發上都，御史大夫紐澤先還京師，有壬即袖疏上之。及帝至，復上章言：「帖木迭兒之子瑣南，與聞大逆，乞賜典刑。其兄弟勿令出入宮禁。中書平章政事王毅、右丞高昉，橫罹奪爵，而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，受禍尤慘，皆請雪冤復職。」繼上正始十事：一曰輔翼太子，宜先訓導；二曰遴選長官，宜先培養；三曰通籍宮禁，宜別貴賤；四曰欲謹兵權，宜削兼領；五曰武備廢弛，宜加修飭；六曰賊臣妻妾，宜禁勢官徵索；七曰前赦權以止變，宜再詔以正名；八曰帖木迭兒諸子，宜籍沒以懲惡；九曰考驗經費，以減民賦；十曰撙節浮蠹，以紓國用。帝多從之。

泰定元年，初立詹事院，選為中議，改中書左司員外郎。京畿饑，有壬請賑之。同列讓曰：「子言固善，其如虧國何！」有壬曰：「不然。民，本也，不虧民，顧豈虧國邪！」卒白於丞相，發糧四十萬斛濟之，民賴以活者甚眾。國學舊法，每以積分次第貢以出官，執政用監丞張起巖議，欲廢之，而以推擇德行為務。有壬折之曰：「積分雖未盡善，然可得博學能文之士，若曰惟德行之擇，其名固佳，恐皆厚貌深情，專意外飾，或懵不能識丁矣。」議久不決。三年六月，陞右司郎中，其事遂行，已而復寢。獲盜例有賞，論者多疑其偽，有淹四十餘年者，羣訴於馬首，有壬曰：「盜賊方熾，求疵太甚，緩急何以使人！但經部使者覆覈者，皆予官。」俄移左司郎中，每遇公議，有壬屢爭事得失，汎掃積滯，幾無留牘。都事宋本退語人曰：「此貞觀、開元間議事也。」明年，丁父憂。

天曆三年，擢兩淮都轉運鹽司使。先是，鹽法壞，廷議非有壬不能集事，故有是命。有壬詢究弊端，立法而通融之，國課遂登。至順二年二月，召參議中書省事，未幾，以丁母憂去。元統元年，復以參議召，明年甲戌，拜治書侍御史，轉奎章閣學士院侍書學士，仍治臺事。會福達魯花赤完卜，藉丞相勢，宿衛東宮，其行頗淫穢，御史劾之，完卜藏御史大夫家，有壬捕而遣之。九月，拜中書參知政事、知經筵事。帝詔羣臣議上皇太后尊號為太皇太后，有壬曰：「皇上於皇太后，母子也，若加太皇太后，則為孫矣，非禮也。」眾弗之從，有壬曰：「今制，封贈祖父母，降於父母一等，蓋推恩之法，近重而遠輕，今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是推而遠之，乃反輕矣，豈所謂尊之者邪！」弗之聽。

中書平章政事徹理帖木兒挾私憾，奏罷進士科，有壬廷爭甚苦不能奪，遂稱疾在告，帝強起之，拜侍御史。會汝寧棒胡反，大臣有忌漢官者，取賊所造旗幟及偽宣敕，班地上，問曰：「此欲何為耶？」意漢官諱言反，將以罪中之。有壬曰：「此曹建年號，稱李老

君太子，部署士卒，以敵官軍，其反狀甚明，尚何言！」其語遂塞。廷議欲行古劓法，立行樞密院，禁漢人、南人勿學蒙古、畏吾兒字書，有壬皆爭止之。

重紀至元初，長蘆韓公溥因家藏兵器，遂起大獄，株連臺若省，多以贓敗，獨無有壬名，由是忌者益甚。有壬度不可留，遂歸彰德，已而南遊湘、漢間。至元六年，召入中書，仍為參知政事。明年，改元至正，有壬極論帝當親祠太廟，母后虛位，徽政院當罷，改元命相當合為一詔，冗職當沙汰，錢糧當裁節，如此之類，不一而足。人皆韙之。轉中書左丞。二年，囊加慶善八及孛羅帖木兒獻議，開西山金口導渾河，踰京城，達通州，以通漕運。丞相脫脫主之甚力，有壬曰：「渾河之水，湍悍易決，而足以為害，淤淺易塞，而不可行舟；況地勢高下，甚有不同，徒勞民費財耳。」不聽，後卒如有壬言。

先是，有壬之父熙載仕長沙日，設義學，訓諸生。既歿，而諸生思之，為立東岡書院，朝廷賜額設官，以為育才之地。南臺監察御史木八剌沙，緣睚眦怨，言書院不當立，并搆浮辭，誣衊有壬，并其二弟有儀、有孚，有壬遂稱病歸。四年，改江浙行省左丞，辭。六年，召為翰林學士，既上，又辭。監察御史累章辨其誣。俄拜浙西廉訪使，未上，復以翰林學士承旨召，仍知經筵事。明年夏，授御史中丞，賜白玉束帶及御衣一襲，未幾，復以病歸。監察御史答蘭不花銜有壬，時短長之，奏劾甚力，事尋白。

十二年，盜起河南，聲撼河朔間，有壬晝備禦之策十五條，以授郡將，民藉以安。十三年，起拜河南行省左丞，朝廷遣將出征，環河南境，連營以百數，一切芻餉，皆仰給之，有壬從容集事，若平時然。十五年，遷集賢大學士，尋改樞密副使，復拜中書左丞。時以言為諱，有壬力言朝廷務行姑息之政，賞重罰輕，故將士貪掠子女玉帛而無鬬志，遂倡招降之策，言多不載。有僧名開，自高郵來，言張士誠乞降，眾幸事且成，皆大喜，有壬獨疑其妄，呼僧詰之，果語塞不能對。轉集賢大學士，兼太子左諭德，階至光祿大夫，有壬前朝舊德，太子頗敬禮之。一日入見，方臂鷹禽以為樂，遽呼左右屏去。十七年，以老病，力乞致其事，久之始得請，給俸賜以終其身。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卒，年七十八。

有壬歷事七朝，垂五十年，遇國家大事，無不盡言，皆一根至理，而曲盡人情。當權臣恣睢之時，稍忤意，輒誅竄隨之，有壬絕不為巧避計，事有不便，明辨力諍，不知有死生利害，君子多之。有壬善筆札，工辭章，歐陽玄序其文，謂其雄渾閎雋，湧如層瀾，迫而求之，則淵靚深實，蓋深許之也。所著有至正集若干卷。謚曰文忠。子一人，曰楨。

宋本

宋本字誠夫，大都人。自幼穎拔異羣兒，既成童，聚經史窮日夜讀之，句探字索，必通貫乃已。嘗從父禎官江陵，江陵王奎文，明性命義理之學，本往質所得，造詣日深。善為古文，辭必己出，峻潔刻厲，多微辭。年四十，始還燕。

至治元年，策天下士于廷，本為第一人，賜進士及第，授翰林修撰。泰定元年春，除監察御史，首言：「逆賊鐵失等雖伏誅，其黨樞密副使阿散，身親弒逆，以告變得不死，竄嶺南，乞早正天討。」國制，範黃金為太廟神主，仁宗室盜竟竊去，本言：「在法，民間失盜，捕之違期不獲猶治罪，太常失典守，及在京應捕官，皆當罷去。」又言：「中書宰執，日趨禁中，固寵苟安，兼旬不至中堂，壅滯機務，乞戒飭臣僚，自非入宿衞日，必詣所署治事。」皆不報。

踰月，調國子監丞。夏，風烈地震，有旨集百官雜議弭災之道。時宿衞士自北方來者，復遣歸，乃百十為羣，剽劫殺人桓州道中。既逮捕，旭滅傑奏釋之。蒙古千戶使京師，宿邸中，適民間朱甲妻女車過邸門，千戶悅之，并從者奪以入，朱泣訴於中書，旭滅傑庇不問。本適與議，本復抗言：「鐵失餘黨未誅，仁廟神主盜未得，桓州盜未治，朱甲冤未伸，刑政失度，民憤天怨，災異之見，職此之由。」辭氣激奮，眾皆聳聽。冬，移兵部員外郎。二年，轉中書左司都事。會議招撫溪洞民，故將李牢山之子嘗假兵部尚書，從諸王帥兵征欝林州徭民，李在道納妾，留不進，兵敗歸，樞密副使王卜鄰吉台言：「李平徭有功，當遷官。」本言：「李棄軍娶妾，逗撓軍期，宜亟置諸法，況可官邪！」王色沮，乃不敢言。

旭滅傑死，左丞相倒剌沙當國得君，與平章政事烏伯都剌，皆西域人，西域富賈以其國異石名曰瓏者來獻，其估鉅萬，或未酬其直；諸嘗有過，為司憲褫官，或有出其門下者。三年冬，烏伯都剌自禁中出，至政事堂，集宰執僚佐，命左司員外郎胡彝以詔藁示本，乃以星孛地震赦天下，仍命中書酬累朝所獻諸物之直，擢用自英廟至今為憲臺奪官者，本讀竟，白曰：「今警災異，而畏獻物未酬直者憤怨，此有司細故，形諸王言，必貽笑天下。司憲褫有罪者官，世祖成憲也，今上即位，累詔法世祖，今擢用之，是廢成憲而反汗前詔也，後復有邪佞贓穢者，將治之邪？置不問邪？」宰執聞本言，相視嘆息罷去。明日，宣詔竟，本遂稱疾不出。

四年春，遷禮部郎中。天曆元年冬，陞吏部侍郎。二年，改禮部侍郎。是年，文宗開奎

章閣，置藝文監，檢校書籍，超大監。至順元年，進奎章閣學士院供奉學士。二年冬，出為河東廉訪副使，將行，擢禮部尚書。三年冬，寧宗崩，順帝未至，皇太后在興聖宮，正旦，議循故事，行朝賀禮，本言：「宜上表興聖宮，廢大明殿朝賀。」眾是而從之。元統元年，兼經筵官，冬，拜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，不拜，復留為奎章閣學士院承制學士，仍兼經筵官。二年夏，轉集賢直學士，兼國子祭酒，兼經筵如故。是年冬十一月二十五日卒，年五十四。階官自承務郎十轉至太中大夫。

本性高抗不屈，持論堅正，制行純白，不可干以私，而篤朋友之義，堅若金鐵，人有片善，稱道不少置，尤以植立斯文自任。知貢舉，取進士滿百人額；為讀卷官，增第一甲為三人。父官南中，貧，賣宅以去，居官清慎自持，饘粥至不給。本未弱冠，聚徒以養親，殆二十年，歷仕通顯，猶僦屋以居。及卒，非賻贈幾不能給棺斂，執紼者近二千人，皆縉紳大夫、門生故吏及國子諸生，未嘗有一雜賓，時人榮之。本所著有至治集四十卷，行于世。謚正獻。

弟褧，字顯夫，登泰定元年進士第，授校書郎，累官至翰林直學士，謚文清。褧嘗為監察御史，於朝廷政事，多所建明。其文學與本齊名，人稱之曰二宋云。

謝端

謝端字敬德，蜀之遂寧人。宋末，蜀士多避兵江陵，因家焉。端幼穎異，五六歲能吟詩，十歲能作賦。弱冠，與尚書宋本同師，明性理，為古文，又同教授江陵城中，以文學齊名，時號謝宋。史杠宣慰荊南，數加延禮，薦之姚（樞）〔燧〕，[3]（樞）〔燧〕方以文章大名自負，少所許可，以所為文眎端，端一讀，即能指摘其用意所在，（樞）〔燧〕歎獎不已，語人：「後二十年，若謝端者，豈易得哉！」用薦者署校官，不報。

科舉法行，就試河南行省，中其舉，以內艱不會試。延祐五年，乃擢進士乙科。授承事郎、潭州路同知湘陰州事。歲滿，入為國子博士，遷太常博士。盜入太廟，失第八室黃金主，坐罷去。端，禮官，非典守，不當坐，亦不辨。尋除翰林修撰，陞待制，以選為國子司業，遂為翰林直學士，階太中大夫。

端善為政，筮仕湘陰，猾吏束手，不敢舞文法，豪民無賴者遠避去。部使者行部，旁郡滯訟，皆諉端讞，端剖決如流，績譽籍然。其文章嚴謹有法，寧約近瘠，無奢滋駁。居翰林久，至順、元統以來，國家崇號，慈極升祔先朝，加封宣聖考妣，制冊多出其手。

預修文宗、明宗、寧宗三朝實錄，及累朝功臣列傳，時稱其有史才。

初，文宗建奎章閣，蒐羅中外才俊置其中，嘗語阿榮曰：「當今文學之士，朕惟未識謝端。」亡何，文宗崩，竟不及用端。端又與趙郡蘇天爵同著正統論，辨金、宋正統甚悉，世多傳之。至元六年卒，年六十二。元世蜀士以文名者，曰虞集，而謝端其次云。

校勘記

↑ 別（怯里）〔里怯〕不花　據本書一四〇別兒怯不花傳、卷一三九阿魯圖傳所見「別兒怯不花」語音改正。類編已校。

↑ 〔三年〕八月英宗暴崩於南坡　從道光本補。原脫，致誤為至治二年八月。

↑ 姚（樞）〔燧〕　考異云：「案姚樞當為姚燧之譌。樞本不以文章自負，且樞卒於至元十七年。是時謝端甫生兩歲，無緣得見樞也。後讀蘇天爵所撰神道碑，正作文公燧。」考異是，今據滋溪文稿卷一三謝端神道碑銘改。下同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